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劉憶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879元，及附帶請求起訴前（即100年6月10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屬可得特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後（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2,5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860元，尚應補繳6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玥彤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5萬1,879元	1	利息	35萬1,879元	100年6月10日	114年7月24日	(14+45/365)	6.57%	32萬6,508.52元
	2	違約金	35萬1,879元	100年6月10日	100年12月9日	(183/366)	0.657%	1,155.92元
	3	違約金	35萬1,879元	100年12月10日	114年7月24日	(13+227/365)	1.314%	6萬2,983.5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74萬2,527元